**附件3**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

（浙农牧发〔2022〕9号）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（分局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《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规模标准》，详见附件1），现印发公布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一、畜禽养殖场备案的规模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农业农村部未规定备案规模标准的畜禽种类按《规模标准》执行。

二、符合《规模标准》的畜禽养殖场，应依法依规做好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工作。

三、符合《规模标准》的畜禽养殖场，应执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593—2005），具体规模折算系数按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规模折算系数（附件2）执行。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593—2005）修订后，执行新标准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10月16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

2.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规模折算系数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9月16日

附件1

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

（一）生猪设计年出栏500头以上  
（二）奶牛设计存栏100头以上  
（三）肉牛设计年出栏50头以上  
（四）羊设计年出栏/存栏500头以上  
（五）蛋鸡设计存栏10000只以上  
（六）肉鸡设计年出栏30000只以上  
（七）蛋鸭设计存栏2000只以上  
（八）肉鸭设计年出栏10000只以上  
（九）鹅设计存栏1000只以上  
（十）鸽子设计存栏5000只以上  
（十一）鹌鹑设计存栏50000只以上  
（十二）兔设计存栏500只以上

附件2

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规模折算系数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生猪 | 肉牛 | 肉鸡 | 肉鸭 |
| 折算系数  （年出栏  /存栏） | 2 | 0.5 | 4 | 3.5 |